

【上接 D28 版】

(四)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0(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大于等于 200 万,小于 500 万	申购金额的 0.5%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200 万	申购金额的 1.0%
大于等于 50 万,小于 100 万	申购金额的 1.2%
50 万以下	申购金额的 1.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两年以内(含两年)	0.5%
两年一年(含一年)	0.3%
一年以上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

(一)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本基金的所有人均可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转换。

(二)基金转换受理场所

基金转换受理场所为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场所相同。

(三)基金转换的费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招商银行开开通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其他销售机构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及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具体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基金转换费用

本公司可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日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 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费。

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高低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五)基金转换公式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

A=[B×C×(1-D)]÷E

其中:

A: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

B:为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

C:为转出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费率;

E:为转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对应的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基金管理人不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但应尽量在新的公式适用前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六)不同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影响投资者的持有基金时间的计算。

(七)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材料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填写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申请表,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首先对申请人的基金份额在销售机构托管账户中的数量进行确认,一旦确认的份额先转换,后确认的份额后转换。

(八)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从本基金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者在转出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注册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九)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2.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转换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4.赎回和转换申请不得同时受理,基金管理人不得受理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十)基金转换的费用

1.不可撤销;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在交易时间非正常营业;

(十一)基金转换的公告

1.新销售机构增加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告;

2.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发生基金合同当事人未约定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按规定公告;

4.暂停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转换暂停公告,并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5.如发生暂停申购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6.如发生暂停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7.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8.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9.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10.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11.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12.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13.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14.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15.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16.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17.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18.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19.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20.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21.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22.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23.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24.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25.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26.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27.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28.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29.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30.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31.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32.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33.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34.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35.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36.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37.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38.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39.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40.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41.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42.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43.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44.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45.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46.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47.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48.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49.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50.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51.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52.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53.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54.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55.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56.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57.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58.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59.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60.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61.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62.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63.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64.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65.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66.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67.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68.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69.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70.如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月予以公告,并规定暂停申购和赎回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中公告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外)。

2.其他相关信息

(二)红利再投资

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登记注册机构将其所获红利再投资计入其基金份额,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1.定义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进行申购,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中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时,仍可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办理程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已开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到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为申购日(T 日);若遇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为非基金开放日,则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为实际扣款日(T 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在销售机构申购时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扣款。若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办理;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并且该账户必须为投资者从事基金交割的指定账户;

(3)投资者应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申购)不成功,请投资者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前在指定账户内按约定补足资金,以保证本业务申购的成功实现。同时,投资者指定的有关账户无余额,视为申购失败。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 3 期扣款(申购)不成功,则视为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四)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约定,详细情况参见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日常申购业务。

5.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含)起,到本公司各销售网点查询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10.本业务停办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停止本业务,须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具体办理程序应遵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或终止的生效日应遵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四)基金转换

目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系统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中国工商银行开开通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中国工商银行开开通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